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 CGZX（GK）-2022-00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易方式：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人： 浙江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6 -
一、 监理过程法律及监理依据	- 6 -
二、 监理范围和内容	- 6 -
三、 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7 -
四、 其他要求	- 8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9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
一、 总则	- 16 -
二、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 -
三、 采购文件	- 25 -
四、 投标文件	- 26 -
五、 投标	- 31 -
六、 开标	- 32 -
七、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34 -
八、 评审	- 34 -
九、 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 36 -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7 -
十一、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37 -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 38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9 -
一、 评审方法	- 39 -
二、 评审流程及内容	- 39 -
三、 评分细则	- 44 -
四、 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4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 56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 66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 77 -
第七章 附件	- 7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9:15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ZX (GK) -2022-003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预算金额 (元): 6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1	项	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和教工路校区单项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 (含)-400 万元的修缮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承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 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①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超过二个,且双方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 提供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4) 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① 分包承担主体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 提交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 / 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 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 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9:15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9:15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关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限制”的规定见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13款规定；

（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具体可以登录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查询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7852、0571-28008656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柳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9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 监理过程法律及监理依据

1.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1.2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1.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监理、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1.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1.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1.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1.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二、 监理范围和内容

2.1 服务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2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3)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协调与配合及需保护的现有管线和房屋、树木的监护；

(4)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交通协调与配合；

(5) 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6) 当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协助甲方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3 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

三、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3.1 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开工报告，经甲方同意下达开工报告；
- 3.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并检查实施；
- 3.3 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
- 3.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 3.5 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重要部位和环节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同时做好监理日志的记录工作；
- 3.6 检查控制工程进度，编制控制进度计划，督促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周、月计划，并向建设单位报送；
- 3.7 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核实，并签发意见；
- 3.8 督促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 3.9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和数量，协助委托人审查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与进场检验；
- 3.10 审核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的签证；
- 3.11 为甲方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核施工有关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 3.12 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及质量事故处理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 3.13 协助甲方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 3.14 督促、整理、审核（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3.15 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及声像资料；
- 3.16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17 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工作。督促承包商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3.18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3.19 监理团队的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四、其他要求

4.1 监理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歇业或受行政机关处罚等已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条件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供应商所派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标准；

4.3 如中标供应商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需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标准；

4.4 中标供应商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1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1.2.2	项目编号	CGZX (GK) -2022-003
1.2.3	采购内容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5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项目类型	政府采购 (C 服务类)
1.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8	采购人	单位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联系人 (询问)：朱老师、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0571-28877852、0571-28008656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18 号
1.2.9	使用单位 (需求单位)	同采购人
1.2.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询问)：张柳霞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0571-85830297 邮 箱：87631191@zjsct.cn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1.2.11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1.2.12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1.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1	联合体投标	接受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 2 个)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8.1	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1.11.1	统一现场勘查	不组织 <small>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small>
1.12.1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3.5	核心产品内容 (非单一产品适用)	不适用
1.15.1	转包	不允许
1.15.2	分包	<p>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p> <p>备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为中小企业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不得再次分包。</p>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2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否（详见本章第 2.2 款相关规定）
2.3	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否（详见本章第 2.3 款相关规定）
2.4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详见本章第 2.4 款相关规定）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2022-05-09, 18:00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章 4.2.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
4.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u>“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并提示。</u>
4.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 。按《第三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4.5.2	合同形式及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费率报价） 费率参照《工程建设监理与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 <u>监理服务收费费率不能高于单项工程合同价3.3%。</u>
4.5.3	投标报价涵盖范围	包括完成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u>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涵盖范围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无效。</u>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u>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u>“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u>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 <u>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u>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接收	<p>(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u>以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u></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份数：<u>1份。</u></p> <p>(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u>“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u></p> <p>(4)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u>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接收人：张柳霞，电话：0571-85830297），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u>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p>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4.8.1	投标样品	无需样品
5.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2.1	投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cygov.cn
5.3.1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p>(1) <u>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u></p> <p>(2) 投标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 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p>提示: 供应商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6.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cygov.cn
6.2.2	开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①资格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
6.3.1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p>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6.3.1 (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p>供应商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 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 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p>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2) <u>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p>(3)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p>
6.3.1 (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和提交	<p><u>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并提交至采购组织机构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u></p> <p>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供应商资格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均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投标无效。</p>
7.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u>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u></p> <p>(2)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p>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	<p><u>综合评分法</u>，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p>
9.1.1	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	<p>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见本章第9.1.1款规定。</p>
9.2.1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p>(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7套纸质版本投标文件（须与政府采购云平台</p>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上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10.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金额为¥4200.00，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附下），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1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11.3.1	监理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	监理服务费=单项工程合同价×费率；每季度结算一次。
12.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zfcg.czt.zj.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2.1	重要提醒	(1) <u>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u> (2) <u>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u> (3) <u>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u>

对应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4) 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 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 公告的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签章的纸质版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6 项目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8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9 使用单位（需求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10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11 交易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12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工商大学”）。

1.5.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 “投标供应商代表/投标人代表/投标单位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1.5.7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单位”：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 “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1.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5.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0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1.6.1 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文件的，应当出具完整、有效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后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2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标明授权有效时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有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第1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投标时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1.8 进口产品投标

1.8.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投标费用

1.9.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 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 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 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2 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 3.2 款“采购文件的提疑”、第 3.3 款“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1.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1.13.2 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

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特殊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 是否允许转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2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

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7.2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5 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分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分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附件（如有）；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册）。

3.2 采购文件的提疑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记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采购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3.3.5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16.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形式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

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 <u>资格承诺书</u> （格式见第六章）	有
(2)	▲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u>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1)	▲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有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3-1	▲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u>	无
1-3-2	▲ <u>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u>	
1-3-3	▲有效的 <u>《联合投标协议书》</u> （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有
1-3-4	▲有效的 <u>《分包意向协议》</u> （仅分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有
备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2-1	<u>《商务技术文件》封面</u> （格式见第六章）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有
2-3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有
2-4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有
2-5	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有
2-6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有
2-7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依据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有
2-8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有
2-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2-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有
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3.3 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

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8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投标文件的签章

4.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2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投标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第 4.3 款“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 本项目合同形式及投标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3 本项目投标报价涵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4 《投标文件》针对每个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以弥补因其撤回（撤销）投标文件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投标文件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 存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密封包装、标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 递交与接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5 “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4.8 投标样品

4.8.1 投标样品名称、数量、制作标准、检测报告：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8.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样品的，补充说明如下：

(1) 样品用途：更加直观、准确的评价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功能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

(2) 投标样品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逾期递交的投标样品将被拒收，联系人：张柳霞 18958055955；

(3) 投标样品的标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样品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否则因此导致漏评、错评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样品妥善包装，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合同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24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取回，否则采购组织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五、投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 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6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

6.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开标组织与邀请

6.2.1 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6.2.2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6.2.5 特别说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敬请谅解。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3 开标流程

6.3.1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需，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4) 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不合格名称及理由；
- (6) 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7)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8)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9) 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10)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7.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审

8.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8.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2.2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8.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8.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4 评审原则

8.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4.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8.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7 评审方法和标准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8.8 评标结果

8.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8.2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9.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9.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标委员会职责内的事务做任何解释。

9.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9.2.1 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0.1.5 特别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或计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1.1 签订合同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1.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1.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1.2.1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2.2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2.3 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2.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1.2.5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1.3 合同款支付方式

11.3.1 监理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2.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2.1.1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重要提醒

12.2.1 投标重要提醒：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报价 2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6)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13.2 款规定的利害关系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3《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2.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2.4.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细则详见本章“三、评分细则”相关规定。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7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2.8.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8.2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分细则

3.1 商务技术分（80分）

3.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 ISO9001 认证、环境管理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 管理 GB/T28001 认证或 OHSAS18001 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不小于一年）业 绩的，每个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日期为 准。	2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
4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监理 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具有上述两种及以上证书的，只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人员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4
5	拟派团队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的评价。	2
6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2分）与分工情况（2分）的评价。投 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合理制定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分工并明确工作要求。	4
7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制度、质量安全监督方案的评价。 （1）监理工作制度完善，质量安全监督方案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2）监理工作制度较完善，质量安全监督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质量安全监督方案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得 0 分	5
8	对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奖惩措施，合同执行期间的监理人员数量保障方案 等的评价。 （1）管理方案科学，考核、奖惩措施可行性强，有实质性保障措施得 5 分； （2）管理方案较科学，考核、奖惩措施较为可行，保障措施较有效的得 3 分； （3）管理方案有欠缺，考核、奖惩措施执行性较弱，保障措施有效性低的得 1 分； （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9	<p>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法和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的评价。</p> <p>(1) 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准确，解决措施针对性强且科学的得4分；</p> <p>(2) 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较为准确，解决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p> <p>(3) 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有欠缺，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p> <p>(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4
10	<p>项目关键点控制措施的评价，包括取样送检、旁站监理等。</p> <p>(1) 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执行性强的得5分；</p> <p>(2) 控制措施存较为合理，有执行性的得3分；</p> <p>(3) 控制措施存在欠缺，执行性弱的得1分；</p> <p>(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5
11	<p>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p> <p>(1) 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手段和措施科学、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 控制目标较明确，控制手段和措施较为可行的得3分；</p> <p>(3) 控制目标基本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分；</p> <p>(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5
12	<p>项目投资控制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p> <p>(1) 控制目标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2) 控制目标较清晰，控制措施较为科学的得3分；</p> <p>(3) 控制目标基本清晰，控制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p> <p>(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5
13	<p>工程质量控制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p> <p>(1) 控制目标明确，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的得5分；</p> <p>(2) 控制目标较为明确，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得3分；</p> <p>(3) 控制目标基本明确，对保证工程质量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p> <p>(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5
14	<p>项目所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评价，包括针对不同项目情况所投设备的合理性的评价。</p> <p>(1) 投入的仪器设备先进，可靠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投入的一期设备较为先进，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投入的一期设备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5
15	<p>对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流程的评价。</p> <p>(1) 对监理工作程序阐述清晰，流程科学合理的得4分；</p>	4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2) 对监理工程程序阐述较为清晰, 流程合理的得 2 分; (3) 对监理工作程序阐述基本清晰, 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16	工程日常和竣工信息资料管理及设计变更、索赔、争议等合同管理措施的评价。 (1) 资料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资料管理措施较合理, 方案可行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 资料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17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3 分) 是否落到实处, 所制订的相关措施 (2 分) 是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5
18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演练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的评价, 评价因素包括处理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灾害、突发社会事件等方面的应急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 可执行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 有实质性的措施的得 2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 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4
19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安全文明、节能环保等建议方案的评价。 (1) 方案科学合理, 有很强的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 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 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20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	1
合计		80

3.1.2 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小数)。

3.2 报价分 (20 分)

3.2.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 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 有否重大错漏项;
-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

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报价分计算方法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即价格权值为 20%）。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 (GK) -2022-003，采购计划书[2022]21927）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1.2 服务范围：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400 万元修缮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

1.3 服务期限：《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监理人员组成

姓名	岗 位	专 业	职 称	证书号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监理服务费

- 3.1 签约合同金额：暂估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3.2 项目监理服务费=单项工程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率；
- 3.3 监理服务费率为____%；
- 3.4 监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 双方承诺

- 4.1 甲方承诺将浙江工商大学（包括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2022-2023 年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400 万元的修缮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监理服务（签订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 4.2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工程相关的资料，并按约定支付酬金；
- 4.3 乙方承诺派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理班子，做好工程的监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建设工程监理有关规定进行监理，代表甲方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 4.4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不与承包本工程的有关承包人及其施工管理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 4.5 乙方承诺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施工图纸的设计质量，对设计存在的不合理、不完整、不准确、不安全等情况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和设计单位提出修正意见。

五、 监理范围和内容

- 5.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
 -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

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3)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协调与配合及需保护的现有管线和房屋、树木的监护；

(4)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交通协调与配合；

(5) 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6) 当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协助甲方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5.2 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 监理过程法律及监理依据

6.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6.2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6.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监理、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6.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6.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6.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6.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七、 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1 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开工报告，经甲方同意下达开工报告；

7.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并检查实施；

7.3 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

7.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7.5 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重要部位和环节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同时做好监理日志的记录工作；

7.6 检查控制工程进度，编制控制进度计划，督促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周、月计划，并向建设单位报送；

- 7.7 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核实，并签发意见；
- 7.8 督促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 7.9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和数量，协助委托人审查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与进场检验；
- 7.10 审核设计变更，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的签证；
- 7.11 为甲方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核施工有关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 7.12 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及质量事故处理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 7.13 协助甲方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 7.14 督促、整理、审核（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7.15 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及声像资料；
- 7.16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7.17 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工作。督促承包商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7.18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八、其他约定

- 8.1 监理服务期间，由于乙方歇业或受行政机关处罚等已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条件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2 如乙方所派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标准；
- 8.3 如乙方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需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标准；
- 8.4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九、违约处理

- 9.1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开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实施或提供监理服务；
- (3) 违反本协议和相关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因监理管理不到位，造成建设单位重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 (5) 有违反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责任书相关条款的。

9.2 因监理工程师未按承诺到位的，将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整改，如造成单项工程工期延误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5%的违约金；

9.3 因乙方监理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9.4 因监理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扣除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并按国家相应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 被终止监理协议前已实施的监理业务，应继续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争议解决与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县/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所有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户：1202026209008930682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 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分包承担主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 联合体、分包承担主体各方均须提供。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2022-2023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附后）；
- (4) ▲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格式附后）。

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并提交至采购组织机构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2）本声明书也可以由法人（单位）授权代表签署，但授权代表应当提供有效的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签署无效。

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全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放全称）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如下：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 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撤销）《投标文件》；如撤回（撤销），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4.6.5 款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无

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2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3 款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5) 如我方不按合同履行，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2.2 款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所有处理意见。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代表其全权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2-5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CGZX (GK) -2022-003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表格可自行延展，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表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CGZX（GK）-2022-003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备注：1、对照第二章内容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CGZX (GK) -2022-003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CGZX (GK) -2022-003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职称	分工	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备注

说明：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证明材料见评审细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CGZX (GK) -2022-003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CGZX (GK) -2022-003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 2022-2023 年度修缮工程监理定点服务
报价 (%)	以单项工程合同价_____ %的费率承担并完成 2022-2023 年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任务。
备注	没有可不填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参照《工程建设监理与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费率不能高于单项工程合同价 3.3%；

▲2.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3-2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第七章 附件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